

<<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政策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政策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11607362

10位ISBN编号：7511607365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作者：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编

页数：55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政策汇编>>

### 内容概要

本书包括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第二部分为国家相关政策及重大规划，第三部分为地方性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供相关部门制定政策参考。

## <<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政策汇编>>

### 书籍目录

#### 第一部分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一、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二、部门规章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

农机成人教育暂行规定（2004年）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05年）

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2006年）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0年）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

拖拉机登记规定（2010年）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0年）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4年）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节选）（2010年）

##### 三、规范性文件

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2005年）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2010年）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鉴定能力认定办法（2005年）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2005年）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建设规范（2009年）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2011年）

关于做好农机跨区作业工作的意见（2007年）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节选）（2010年）

全国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管理办法（试行）（1992年）

拖拉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2004年）

拖拉机登记工作规范（2004年）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制发监督管理办法（2008年）

联合收割机登记工作规范（2007年）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工作管理办法（2008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行业准入条件（2011年）

#### 第二部分 国家相关政策及重大规划

##### 一、政策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2010年）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节选）（2008年）

中央一号文件（节选）（2004-2011年）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在问题的通知（节选）（201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农机工业发展政策（2011年）

商务部关于加快农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节选）（2011年）

##### 二、规划

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节选）

保护性耕作工程建设规划（2009～2015年）（节选）

<<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政策汇编>>

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其他规划

第三部分 地方法规、政策及重要文件

一、北京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0年）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

二、天津

天津市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5年）

.....

## <<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政策汇编>>

### 章节摘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农业机械事故处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在本自治区境内的道路外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具体负责农业机械事故的处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及其承担农业机械管理服务职责的机构应当配合农机监理机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

第四条农机监理机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主要职责是:事故现场及善后处理、农业机械事故认定、根据当事人申请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教育和处罚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者。

第五条处理农业机械事故应当有2名以上农业机械事故处理人员(以下简称事故处理员)。事故处理员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事故处理员除应当具有2年以上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经验,并经自治区农机监理机构培训考试合格外,还应当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条根据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程度和数额,农业机械事故等级分为: (一)一级事故:轻伤1~2人,或者财产损失1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二)二级事故:重伤1-2人,或者轻伤3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三)三级事故:死亡1-2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3万元以上不满6万元; (四)四级事故:死亡3人以上,或者重伤11人以上,或者死亡1人同时重伤8人以上,或者死亡2人同时重伤5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6万元以上。

第七条县级农机监理机构负责处理本辖区内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

发生人员死亡的农业机械事故,上级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及时派员赶赴现场指导处理。

对农业机械事故处理权限有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共同的上一级农机监理机构指定处理。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